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紙本申請案件機動抽審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點 得參加抽審之紙本沖退稅申請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均應為程序審查：應逐一確認進出口廠商是否相同。屬合作外銷案件者，應確認有無檢附沖退稅同意書或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未檢附或蓋章證明者，應通知申請廠商補正。</p> <p>(二)經電腦抽選者應辦理實質審查：完成程序審查之案件，經電腦抽選中應辦理實質審查者，納入應審範圍。該等應審案件應逐案實質審查，且以不低於得參加抽審之全部案件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三)未抽中實質審查者接受其申請：完成程序審查，而未經電腦抽中實質審查之案件，其沖退稅額逕依廠商之申請核定之。</p>	<p>第六點 得參加抽審之紙本沖退稅申請案件，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均應為程序審查：應逐一確認進出口廠商是否相同。屬合作外銷案件者，應確認有無檢附沖退稅同意書；未檢附者，應通知廠商補正。</p> <p>(二)經電腦抽選者應辦理實質審查：完成程序審查之案件，經電腦抽選中應辦理實質審查者，納入應審範圍。該等應審案件應逐案實質審查，且以不低於得參加抽審之全部案件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三)未抽中實質審查者接受其申請：完成程序審查，而未經電腦抽中實質審查之案件，其沖退稅額逕依廠商之申請核定之。</p>	<p>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屬合作外銷案件者，原供應商除出具同意書外，亦得於出口報單或沖退稅申請書上蓋章證明表示同意，為期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更臻完整明確，爰參照前開辦法第二十四條增列相關規定。</p>